

新编合同实务指南丛书

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组织编写

仓储保管合同实务指南

CANGCHU BAOGUAN HETONG SHIWU ZHINAN

蒋新苗 邱润根 何旦喜 编著

WTO



知识产权出版社

新编合同实务指南丛书

仓储保管合同实务指南

蒋新苗 邱润根 何旦喜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仓储保管合同实务指南/蒋新苗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1

(新编合同实务指南丛书)

ISBN 7-80011-758-8

I. 仓… II. 蒋… III. 仓库管理 - 经济合同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0194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新编合同实务指南丛书

仓储保管合同实务指南

蒋新苗 邱润根 何旦喜 编著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汤腊冬 文字编辑: 文卫华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 //www. cnipr. com

(010) 62026893 (010) 82086765 转 8252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1 月第一版 200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8.875 字数: 226 千字

印 数: 1 ~ 3 000 册

ISBN 7-80011-758-8/D·115-1057

定 价: 1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在详细考察和分析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的基础上，对这两种合同的概念、订立、效力、履行、终止、纠纷的解决方法等内容做了相应的解释说明。同时，本书还收录了一些典型的案例，附录了保管合同的示范文本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本书适合于仓储保管合同当事人、律师、审判人员、仲裁人员、公证人员等法律工作者，合同管理人员以及民商法专业师生和有关专业人员阅读。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并于同年10月1日起实施以来,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及其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新的司法解释,用以指导审判实践;国家工商总局合同管理部门、建设部、科技部、国家版权局等职能部门为规范相关领域的合同关系,也相继发布了一系列行政规章和合同样本。从2001年开始,适应我国加入WTO进程的需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陆续修订、制订了一批新的行政法规、规章,废止了一批不符合WTO规则的法规、规章,其中也包括一些调整合同关系的法规、规章,如《借款合同条例》等。为指导各类合同当事人依照新的《合同法》和国际市场交易规则建立规范合同关系,避免和减少合同纠纷,便于律师、审判人员、仲裁人员、公证人员等法律工作者和各类合同管理工作正确适用合同法,帮助法律院校民商法专业的师生和有关科研人员及时了解我国合同法制和实务的现状,我们决定联合编写出版一套《新编合同实务指南丛书》(以下简称《丛书》)。

《丛书》拟包括以下17分册:

1.《买卖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买卖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买卖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买卖合同应注意的问题;买卖合同的担保;买卖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含不同的纠纷类型和处理方式类型,下同)。

2.《供用电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供用电合同的一般规定及电力法、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供用电合同的格

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供用电合同应注意的问题；供用电合同的担保；供用电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3. 《借款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借款合同的一般规定及商业银行法、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借款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借款合同应注意的问题；借款合同的担保；借款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4. 《租赁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租赁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租赁合同应注意的问题；租赁合同的担保；租赁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5. 《承揽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承揽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承揽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承揽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承揽合同的担保；承揽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6. 《建设工程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一般规定及建筑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建设工程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建设工程合同应注意的问题；建设工程合同的担保；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7. 《房地产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房地产法关于房地产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房地产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房地产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房地产合同的担保；房地产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8. 《运输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运输合同的一般规定及铁路法、公路法、航空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

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运输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运输合同应注意的问题；运输合同的担保；运输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9. 《技术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技术合同的一般规定及科技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技术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技术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技术合同的担保；技术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10. 《仓储保管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仓储、保管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仓储、保管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仓储、保管合同应注意的问题；仓储、保管合同的担保；仓储、保管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11. 《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应注意的问题；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的担保；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12. 《涉外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涉外合同的一般规定及对外贸易法、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及国际公约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涉外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涉外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涉外合同的担保；涉外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13. 《保险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保险法关于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保险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保险合同应注意的问题；保险合同的担保；保险合同纠纷

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14. 《劳动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劳动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劳动合同应注意的问题；劳动合同的担保；劳动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15. 《土地承包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农业法及中央有关政策关于土地承包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土地承包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土地承包合同应注意的问题；土地承包合同的担保问题；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16. 《担保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担保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担保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担保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担保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17. 《电子商务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和国际公约、惯例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电子商务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电子商务合同应注意的问题；电子商务合同的担保；电子商务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丛书》在内容的取舍、结构与体例形式、主编和作者的选定、审定者与组织者及其职责的确定等各个方面，力求体现以下特点：

1. 权威性：尽可能聘请相关领域的从业专家组织编写或写作；
2. 实务性：尽可能吸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公约及合同样本作为编写内容，略去有关××合同性质、特征、目的、意义等一般性学理知识的繁琐阐释；

3. 新颖性：对于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公约及

合同样本的选择上，力求现行、有效、最新。

4. 全面性：力求向读者全面系统地介绍各类合同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规则与惯例、合同样本及其他相关知识。

《仓储保管合同实务指南》由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蒋新苗教授等编著。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出版社
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
2002 年 12 月

目 录

上篇 保管合同

第一章 保管合同概述	(3)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概念	(3)
第二节 有关保管合同的各国立法	(7)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0)
第一节 订立保管合同的主体	(10)
第二节 订立保管合同的原则和规则	(19)
第三节 订立保管合同的程序	(25)
第四节 保管合同的主要内容	(36)
第五节 保管合同的担保	(41)
第三章 保管合同的效力	(62)
第一节 生效的保管合同	(62)
第二节 无效的保管合同	(68)
第三节 可撤销的保管合同	(77)
第四节 效力待定的保管合同	(79)
第四章 保管合同的履行	(82)
第一节 保管合同履行的原则	(82)
第二节 保管人的义务	(87)
第三节 寄存人的义务	(90)
第四节 保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	(94)
第五节 变更和转让的保管合同的履行	(99)
第五章 保管合同的终止	(107)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协议终止	(107)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法定终止	(109)
第三节	保管合同的后契约义务	(113)
第六章	保管合同的纠纷解决	(115)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违约责任	(115)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纠纷解决	(124)

下篇 仓储合同

第七章	仓储合同概述	(135)
第一节	仓储合同的概念	(135)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特征	(136)
第八章	仓储合同的订立	(141)
第一节	订立仓储合同的原则	(141)
第二节	订立仓储合同的程序	(142)
第三节	仓储合同的内容	(145)
第四节	无效仓储合同	(149)
第五节	可变更或可撤销的仓储合同	(154)
第六节	仓储合同欺诈及其防范	(157)
第九章	仓储合同的担保	(161)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161)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保证	(163)
第三节	仓储合同的抵押	(168)
第四节	仓储合同的质押	(174)
第五节	仓储合同的留置	(178)
第十章	仓单	(182)
第一节	仓单概述	(182)
第二节	仓单的性质	(184)
第三节	仓单的制作	(186)
第四节	仓单的效力	(190)
第十一章	仓储合同的履行	(193)

第一节	仓储合同的履行原则	(193)
第二节	仓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96)
第三节	情事变更原则的适用	(201)
第十二章	仓储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06)
第一节	仓储合同的转让	(206)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变更	(211)
第三节	仓储合同的解除	(214)
第四节	仓储合同的终止	(218)
第十三章	仓储合同违约责任	(221)
第一节	仓储合同违约责任概说	(221)
第二节	仓储合同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及形式	(225)
第三节	仓储合同违约责任的免除	(229)
第十四章	仓储合同纠纷的解决	(231)
第一节	仓储合同纠纷的协商和调解	(231)
第二节	仓储合同纠纷的仲裁和诉讼	(233)
附录一	保管合同的示范文本	(239)
附录二	相关的法律规定	(248)

上编 保管合同

第一章 保管合同概述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概念

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它是我国《合同法》中列出的有名合同。根据定义，保管合同即为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约定，一方为他方保管物品的合同，因此，保管合同又称寄托合同或寄存合同。在保管合同中，替他人保管物品的一方，被称为保管人或受寄人；而交付保管物品的一方，被称为寄存人或寄托人。

保管合同制度源于罗马法。在罗马法上，保管通常被称为寄托，保管合同也就是寄托合同，双方当事人被称为寄托人和受寄人。寄托合同的标的物只限于动产，并且寄托合同是无偿的契约。根据寄托合同，受寄人有义务按照寄托人的要求归还其所保管的物品，因此，寄托人并不一定总是物的所有人，任何人甚至是小偷都可以因交付寄托物而成为保管合同中的寄托人享有债权人的权利。寄托合同包括一般寄托和特殊寄托。一般寄托是指受寄人将受托保管的原物返还于寄托人之手，原物返还是一般寄托的最基本的特征；而特殊寄托是指受寄人通过返还同种类、同品质、同数量之物，以免除责任的寄托。特殊寄托包括非常寄托、必要寄托和扣押。罗马法上的非常寄托，最主要包括金钱寄托，也包括一些可替代物的寄托，这种寄托暗示着允许受寄人使用寄托物的意思，从而使寄托具有一定意义上的消费借贷作用。必要寄托也被称为“不幸寄托”，或者“危难寄托”，是指因逃避火灾、搁浅、崩塌等灾害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事故而为之的寄托。扣押是为了出现一定情形时，比如在诉讼结束或析产审判结束时返还物品而实行的寄托。在我国，

寄托合同即属于保管合同，保管合同也包括一般保管合同和特殊保管合同。特殊保管合同在我国的《合同法》上是指仓储保管合同，对此，将在下篇单独论述。而具有不同于一般保管合同的特殊性质的保管合同仍属于一般保管合同的范围，适用一般保管合同的规定，如我国《合同法》第 378 条规定“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物品”的消费保管合同就应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这一点从我国《合同法》的立法行文上也可以看出来。这种一般保管合同就是本篇所要论述的。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与发展，以服务业为特征的第三产业蓬勃兴起，并日益呈现强劲势头。作为其中的一个方面，保管行为在人们日常生活和经济交往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大到仓储、货栈保管，小到行李寄存。从旅馆、商场到邻居间相互保管物品，保管合同无处不在，并且保管的范围还在继续扩大，因此，正确理解保管合同就显得非常重要。

首先，保管合同是一种合同关系，具有合同的共同属性，即根据寄存人与保管人的合意而发生的。契约自由是合同的基石，在保管合同中也不例外。正是因为契约自由达成的约定在保管合同中属于尊崇地位，因此保管合同的有关立法只能在保管合同的订立、履行以及终止过程中发挥指导性作用，使得寄存人与保管人能够在设定有关合同内容的时候加以参考酌定或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补充适用。可以说，在保管合同中，有关保管的合同立法是最后的武器，它在保管合同的初始阶段起指导作用，于最后起补充作用。

其次，保管合同是寄存人将保管物交付保管人保管的合同，因此，保管合同原则上是实践合同。所谓实践合同，是指除了双方当事人有合意之外，还必须具有交付行为，即寄托人将合意指定的标的物交付给保管人的行为。在保管合同中，合同并不是仅以保管人与寄存人就保管物保管达成一致意见为成立条件，保管合同的成立，不但要有保管人与寄存人之间的意思表示一致，而且还应具有寄存人将保管物交付给保管人的条件。交付本身就是保管合同不同

于一般合同的特殊性质。如果没有保管物的交付和接受，即使保管人与寄存人之间存在有订立保管合同之意，一般来讲，该保管合同也是不能成立的。通常意义上，保管合同的成立以寄存人将保管物交付给保管人的事实为要件，无交付则合同不成立，因此，保管合同不是诺成合同而是实践合同。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即使当事人就保管事项达成了一致，但此后寄存人并没有交付保管物或者保管人不接受保管物的情况也大量存在，尚若依照诺成合同进行处理，那么双方就有权主张对方违约，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一乘客打算将一行李寄存在寄存处，且寄存处的人也同意接受这种寄存，但后来寄存人又不想寄存而不交付其行李给寄存处，这时若依诺成合同，寄存处就可主张寄存人违约而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若法律将这样的保管合同规定为诺成性合同实际上就是在制造纠纷，而不是解决纠纷，这与法律追求正义的目的背道而驰。因此，只有自寄存人将物品交付于保管人时，保管合同才成立，这样才符合社会习惯。

再次，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物品的合同，因此，保管合同的标的仍是保管行为，而非保管物。寄存人交付保管物于保管人，其主要目的是要将自己的物品置于保管人的管领之下，以维持物的原状。所谓管领是指保管人不能对原物进行任何的利用或改造，而以其必要的注意维持保管物原状。保管人接收保管物就意味着他向寄存人作出承诺，他会以自己最大的保管能力、最好的保管水平、合适的方式、合适的场所妥善地保管寄存物，以实现对该物的保管的目的。在这一个保管过程中，若没有另行约定，保管人绝对不能有任何的利用行为，更不能允许未经寄存人同意而让第三者使用该寄存物，否则其保管行为存在瑕疵。保管人的管领行为并不涉及所有权的转移，即不以保管人获得保管物的所有权为目的，因此，即使是保管人自己所有的物品，若寄存人基于合法的原因占有该物而要求保管人进行保管时，保管人也可以进行保管。如：某甲将自己的某物租赁给某乙，若某乙需要将该物置于某甲保管时，某